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款略)</p> <p>(二) 審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目略)</p> <p>7.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由經理部門進行審議，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u>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件，未符合創新性審查條件者，經理部門應決議不同意上市，簽報總經理逕予退件。</u></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p>	<p>第四條之一</p> <p>本公司承辦人員於受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後，應就申請書件及其附件，暨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提供之其他資料進行書面審查：</p> <p>(第一款略)</p> <p>(二) 審查作業程序： (第一至六目略)</p> <p>7.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於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前，由經理部門進行審議，經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本公司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三)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件，除第一上櫃公司申請第一上市、</p>	<p>一、第二款第七目及第三款規定之修正理由同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第十八條。</p> <p>二、按現行第三款但書未規範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案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不宜上市條款情事時，審議委員會之決議門檻及程序。參考本國一般板上市審查規範，完整明訂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之審議委員會決議門檻及程序規範，爰增訂第四款、將原第三款但書之內容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p> <p>三、將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七款。</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u>四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創新性審查專家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u></p> <p><u>(四) 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u></p> <p><u>(五) 具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u></p> <p><u>(六) 初次申請股票創新板第一上市案件，無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u></p>	<p>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第七條之二相關規定外，餘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二、三項有關簽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意見，暨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之規定，<u>但外國發行人或其從屬公司有「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情事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應有出席之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審議委員會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u></p>	
--	---	--

<p><u>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且無違反同準則相關規定情事者，應有審議委員會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但具有同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八、九款以外各款規定情事者之一，或違反同準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以外相關規定及申復案件，除應有出席審議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審議委員會並應敘明綜合考量得予同意上市之具體理由。</u></p> <p>（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經理部門決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p>（四）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第一上市案件準用本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有關董事會核議、經理部門決議、退件及申復、轉報主管機關暨股票上市買賣相關規定。</p>	
---	--	--